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93,318,819.7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29,985,097.55 元，加计以前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30,470,476,859.87 元，并派发上年度现金红利 6,279,493,252.00 元后，合并口径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320,968,705.42 元。

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81,263,385.0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2019 年度净利润加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3,747,315,812.31 元，并扣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6,279,493,252.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449,085,945.35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2 月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注销后总股本

3,139,746,626.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3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4,081,670,613.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367,415,331.5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并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